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12,820.51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6,410.26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0%。具体回购股数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512,820.51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59%。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70,137.00	36.19	31,882,957.51	36.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99,863.00	63.81	54,787,042.49	63.21
三、总股本	86,670,000.00	100	86,670,000.00	100

2.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56,410.26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0.30%。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70,137.00	36.19	31,626,547.26	36.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99,863.00	63.81	55,043,452.74	63.51
三、总股本	86,670,000.00	100	86,670,00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20,451,276.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7,680,020.86元,流动资产为846,261,194.37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8%、2.83%、2.3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内有效。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公司若后续涉及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进行合规披露。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5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谢晓林	37171000.00	42.89
2	张水平	1131750.00	1.31
3	张志红	1125000.00	1.30
4	谢晓锋	735000.00	0.85
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5700.00	0.83
6	吴杰	675000.00	0.78
7	林俊全	457900.00	0.53
8	温建康	364200.00	0.42
9	杨豪	346672.00	0.40
10	魏煜焮	277000.00	0.3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谢晓林	9292750.00	16.80
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15700.00	1.29
3	林俊全	457900.00	0.83
4	温建康	364200.00	0.66
5	杨豪	346672.00	0.63
6	张水平	282938.00	0.51
7	张志红	281250.00	0.51
8	魏煜焮	277000.00	0.50
9	何爱国	246600.00	0.45
10	官阿娟	240000.00	0.43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6,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54,1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687,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21,7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下午2: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数量

3.06 限售期

3.07 上市地点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0 募集资金用途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9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为议案2-9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3需逐项审议并表决。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请参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 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潍柴动力工业园东正门)

3. 联系人:王丽、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 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 重要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董事会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为免影响现场参会,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潍坊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并须提前(2021年1月26日下午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股 股、H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10	募集资金用途	√			
4.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法律与证券事务部。

附件三: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5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截至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21年1月28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9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22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15%,浮动利率为0%或1.60%或1.80%。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或本金的回收。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 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4日,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内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万元)
1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17	1.45-3.30	2020.12.9	2021.3.9	否	70,000
2	浦发昆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222	1.54-3.10	2020.12.11	2021.3.5	否	5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3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2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剩余额度175,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意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3.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新增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21.0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	1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盐池县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12-1	8,867.00	七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12-8	30,000.00	二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北屯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12-11	11,200.00	六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	2020-12-14	5,000.00	三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6	5,000.00	二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8	5,000.0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	2020-12-23	19,574.70	一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海天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12-23	16,800.00	六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5	5,000.00	六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方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25	34,000.00	七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临城晶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12-25	8,000.00	九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同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12-28	30,000.00	九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0	8,000.00	五个月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大庆市晶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12-30	8,965.00	八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210,406.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的担保额度为169.27亿元,该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3.24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1.8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敦煌晶澳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晶澳",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100MW)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新疆丝路坤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赤峰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晶澳",拥有的光伏电站并网容量为30MW)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股权,上述两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敦煌晶澳、赤峰晶澳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敦煌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12,735万元;赤峰晶澳尚有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3,450万元,合计16,185万元,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根据协议约定,赤峰晶澳应于2021年1月8日前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赤峰晶澳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情形。

根据协议约定,敦煌晶澳应于2021年1月13日前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敦煌晶澳偿还的部分借款本金1,800万元。公司将积极督促敦煌晶澳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并根据款项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安排,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申请续贷,额度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1年,年综合成本6.7%。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以持有的荣丰嘉园项目2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荣控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荣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份,北京荣丰向荣控实业提供担保已经北京荣丰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住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39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电工 器材、化工产品、矿产品(除专控)、建材、钢材、冶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 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荣控实业总资产135,478,272.13元,营业收入827,897.68元,净利润-13,756,555.06元。

荣控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1.8亿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31%。公司目前除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2、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盛世达、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旗科技")(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宇医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盛世达、宁湧超、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亚")拟设立的和亚化医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和亚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丰控股;证券代码:000668)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正在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二、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公司需完成对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2020-049)。

2020年7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本次交易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鉴于资本市场及房地产行业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宜再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各方经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一定的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30.15%股权、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64、2020-070、2020-074、2020-0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有序推进和落实本次交易所需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